

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114.10.16

- 一、目的：為鼓勵國小優秀畢業生踴躍就讀本校，特制定本辦法。
- 二、獎勵對象：參加本校辦理財團法人台灣偏鄉兒童教育基金會第 1 屆(115 年)「王宇興華盃」小六學力競賽成績優異就讀「嘉義市興華中學國中部」者。
- 三、新生入學獎學金類別與金額：

獎學金類別	資 格	獎學金金額
金牌獎	「王宇興華盃」排名(第 1-10 名者)	國一、國二、國三計六學期學雜費比照公立國中收費(六學期約省 18 萬)
銀牌獎	「王宇興華盃」排名(第 11~40 名者)或其他私校或國中小六學力競賽同等獎項經審核通過者。	國一、國二計四學期學雜費比照公立國中收費(四學期約省 12 萬)
銅牌獎	「王宇興華盃」排名(第 41~90 名者)或其他私校或國中小六學力競賽同等獎項經審核通過者。	國一計二學期比照公立國中收費(二學期約省 6 萬)
佳作獎	「王宇興華盃」排名(第 91~200 名者)或其他私校或國中小六學力競賽同等獎項經審核通過者。	國一第一學期比照公立國中收費(減免約 3 萬元)

※榮獲以上獎學金者，於當學期註冊時，學校將自動抵繳註冊費，不另外頒發獎學金。

※未參加「王宇興華盃」小六學力競賽者，可用其他私校國中部或公立國中辦理小六學力競賽獲獎獎項或原始成績申請興華中學做審核認定入學獎勵等級。

- 四、自國一第二學期起(開學第二週)，每學期均會辦理減免學雜費期初基本能力競賽，擇優頒發獎學金，標準及金額如下：

- 1、期初基本能力競賽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10%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當學期學雜費比照公立學校收費，若已有其他專案減免當學期學雜費者，則改頒發獎學金 2,000 元整。
- 2、期初基本能力競賽成績排名全年級前 20%且綜合表現成績甲等以上者，頒發獎學金 1,000 元整。

- 五、備註條件：

- 1、現職於雲嘉嘉南四縣市國中小編制內教職員工(含家長會成員)子女，學力競試成績達銀牌獎者比照金牌獎獎勵；達銅牌獎者比照銀牌獎獎勵；達佳作獎者比照銅牌獎獎勵；未達佳作獎者比照佳作獎獎勵，且國一第二學期起可參加減免學雜費期初基本能力競賽，兩者擇優核發。
- 2、享有「專案」獎學金之同學，學期中不得有警告(含)以上之處分(計算方式為功過相抵或銷過改過後)且綜合表現應達甲等以上，若未達此標準，則取消下一學期之獎學金資格，其所佔名額亦不遞補。
- 3、享有「學雜費減免」獎學金者之學期成績(會考科目：國英數自社)若有一科不及格扣獎學金 2,000 元，二科不及格扣獎學金 4,000 元，以此類推，五科不及格最多扣 10,000 元。
- 4、凡領取「學雜費減免」獎學金者，必須在本校完成國中學業，若因故轉學、退學、休學者，必須繳回曾經領取之全部獎學金(此獎學金均在當學期註冊時抵繳註冊費)；且一旦離校手續完成又復學者，視同一般轉入學生處理，不再享有原先之獎學金優惠。
- 5、興華董事會加碼獎勵：凡就讀興華中學國中部者，免費提供【愛學(AiLead)365】國中課程數位教學系統 3 年授權(在校在家均可使用，中途離校或畢業時需歸還)。
- 6、外加獎勵：凡入學就讀興華中學國中部者，於國小畢業典禮獲下列獎項者。
 - (1)縣、市長獎(含議長獎)者：獎學金 2000 元。
 - (2)教育局(處)長(含鄉鎮市區長)者：獎學金 1500 元。
 - (3)代表會主席暨校長、家長會長獎者：獎學金 1000 元。
- 7、本辦法適用於 115 學年度入學之國中一年級新生。

